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4）174号

当事人：乌苏市佳旺福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80MG413

住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古尔图镇开尔达亨路154号

经营者：林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张建辉、崔光来到乌苏市佳旺福商行进行日常监督检查，该商行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向该商行经营者林 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说明来意后，在经营者林 全程配合下依法对该商行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在该商行食品销售区货架上发现销售的清汤火锅底料共4袋，外包装标识：制造商：宁夏宁杨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3年4月23日，保质期：12个月，净含量：180克，已超过保质期。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后，执法人员现场对超过保质期的清汤火锅底料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向经营者林 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4）84-3号）以及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4）052703号），当事人现场签收。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局领导批准，于2024年5月31日立案，并指派张建辉、崔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4年6月6日调查终结。

经查，2023年10月5日当事人从奎屯德聚商行以6.5元/袋的价格购进由宁夏宁杨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清汤火锅底料共5袋。包装标示生产日期：2023年4月23日，保质期：12个月。截至2024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以8元/袋的价格，售出“清汤火锅底料”1袋，剩余4袋在店内销售，已超保质期：34天，当事人补充提供了供货商的资质和进货票据。上述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货值金额为32元（8元/袋×4袋=32元），因当事人销售食品未做记录，也无法确认已销售1袋的清汤火锅底料的具体销售时间，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当事人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3、《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4、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4年5月27日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清汤火锅底料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情况；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及进货时间、价格、数量和销售价格情况；

6、供货商《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复印件各1份，证明供货商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以及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的事实；

7、现场拍摄照片1张，音像视频资料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8、提取的清汤火锅底料外包装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清汤火锅底料的保质期和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2024年7月3日向当事人依法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4〕174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其经营的超保质期的食品数量较少，社会危害性较小，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

条件：当事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清汤火锅底料 4 袋；
- 2、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地址：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帐号：6500164220005250006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

市区长江路 139 号财政大楼三楼行政复议办公室) 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乌苏市人民法院 (地址: 乌苏市新市区长江路 140 号) 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1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四 份, 一 份送达, 三份归档, / 。